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6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2026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为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电子城空港已向公司报送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电子城空港另一股东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条件公允；体

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天源建筑向空港开发申请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天源建筑的融资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天源建筑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及天源建筑的业务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6 年 11 月 25 日